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8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朱秦宏

選任辯護人　周黛婕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50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802號，113年度偵字第2102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，上訴人朱秦宏有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記載，於民國108年至110年間，陸續購入數量不詳不具殺傷力之模擬槍數把、實心槍管、槍身、彈匣、彈頭、彈殼及PAK子彈等物後，以其附表（下同）編號26至60、62所示之物，陸續製造附表編號1至7所示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、編號8至14所示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之已貫通槍管、編號18至24所示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，以及購入如編號15至17所示具殺傷力之制式子彈、編號25具殺傷力之制式散彈之未經許可製造非制式手槍、未經許可製造子彈、未經許可製造槍枝主要組成零件及未經許可持有子彈之犯行，因而依想像競合之例，從一重論上訴人以未經許可製造非制式手槍罪，量處有

期徒刑8年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0萬元，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與相關沒收。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後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結果，駁回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，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，核其所為之論斷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附表編號3記載之手槍（槍枝管制編號1103027274）欠缺撞針，應無法供擊發子彈使用而不具殺傷力，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顯有違背物理、證據法則之重大瑕疵。又除附表編號1、2、3、7之手槍係伊於查扣前自行組裝外，其餘之編號4、5、6等手槍均係查扣後由警員協助在警局完成組裝，是伊於查扣前並未製造該等手槍，原判決就此部分之認定，亦有違背物理、證據法則、判決所採之證據與認定事實矛盾之重大瑕疵，顯屬判決違背法令云云。

四、惟：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其修法理由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。原判決已說明：上訴人於原審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。上訴意旨就原審據以量刑之犯罪事實所為指摘，否認部分未經許可製造非制式手槍犯行，執此爭辯原判決違誤，自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。

五、上訴人之上訴意旨，係就原審審判範圍以外之事項，任意指摘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林家聖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